

十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附件 10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项目名称：中南大学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建设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HZ20220203-0322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微量元素分析仪，属于医疗行业，制造商为安徽九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 3000 万，总资产 6000 万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2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3.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安徽九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时间：2022年12月13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项目名称：中南大学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 编号：HZ20220203-0322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维生素分析仪，属于医疗行业，制造商为安徽九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4309人员 100人，营业收入 3000万，总产总额 6000万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2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3.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安徽九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时间：2022年12月13日